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）应急执罚〔2021〕1 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平昌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

地址： 平昌县江口镇新平街东段313号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肖明刚 职务：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： 1838180008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对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，未严格落实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；对施工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估计不足，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，技术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。主要证据有丰顺县“3.1”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。 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处人民币360000元（叁拾陆万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，账号 440727351156241035009908003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丰顺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丰顺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6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